

##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根据前期《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涉案金额为子公司需退还贷款本金 1.74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本次诉讼执行完毕后，子公司将不再拥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一路 50 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其对应租金收益，本次房产执行处置获得的资金将直接用于清偿该房产建设期子公司存量借款及支付所涉诉债务，优化子公司整体债务结构。2、本次执行涉及的不动产自 2022 年起已对外出租，后续将由竞得者履行相应出租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不动产被执行处置主要原因是上游供应商货款退回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督促上游供应商回款工作并与浪潮软件集团沟通，妥善化解债务纠纷事项。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7 日、7 月 31 日，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工作人员查询发现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初步判断冻结原因可能系因公司客户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与其客户方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集团”）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浪潮软件集团向法院申请

了债权人代位诉讼并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所致。

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浪潮软件集团请求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向浪潮软件集团代为履行超讯设备应向济宁宁华返还的预付款及违约金。

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变更财产保全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为减少银行账户冻结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变更财产保全标的的措施，以及时解除公司银行基本户的冻结。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同意将超讯设备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一路50号不动产和公司持有的超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冻结，解除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冻结。

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解除冻结，账户恢复正常使用。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与浪潮软件集团、济宁宁华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超讯设备将向客户济宁宁华退还货款本金1.74亿元，济宁宁华收到相应款项后退还浪潮软件集团。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上游供应商尚未向子公司及时退还全额预付款项，致使子公司暂无法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履行退款义务，浪潮软件集团据此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粤01执保1657号、（2024）粤01民初1292号之一案对被执行人超讯设备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一路50号的房产；2、注销被执行人超讯设备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一路50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3729号】；3、涂销被执行人超讯设备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一路50号的房产的所有抵押登记及他项权证；4、将被执行人超讯设备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一路50号的房产过户至买受人广州建业云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1MAKDK2KY58) 名下, 上述房产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执行完毕后, 子公司将不再拥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一路 50 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其对应租金收益, 本次房产执行处置获得的资金将直接用于清偿该房产建设期子公司存量借款及支付所涉诉债务, 优化子公司整体债务结构。

2、本次执行涉及的不动产自 2022 年起已对外出租, 后续将由竞得者履行相应出租义务,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不动产被执行处置主要原因是上游供应商货款退回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将积极督促上游供应商回款工作并与浪潮软件集团沟通, 妥善化解债务纠纷事项。

3、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